

# 113年臺北市大湖盃立式划槳繞標分齡公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賽會目的：為響應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之政策、增加台灣水域運動賽事活動來提升國內選手素質及宣揚水域安全，也藉由水上活動的推廣與普及化讓民眾養成親水、知水、敬水的觀念，並進而宣傳臺灣不同水域的景色與朝氣；邀請全國各地學生學習 SUP 參與競賽，讓這運動向下紮根，期以提升我國水上運動競技水準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3年4月20日(六)
- 三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大湖公園游泳池(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31號)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水元素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- 六、競賽類組：
  - (一) 國內、外 SUP 男、女子公開組泳池 200 公尺繞標賽
  - (二) 學生分齡組泳池 100 公尺繞標賽
- 七、競賽資格：
  - (一) 男、女子公開組：
    - 1、 年滿 16 歲以上 (依比賽當天日期實滿計算)
    - 2、 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，需取同監護人同意，並簽署同意書 (網上下載範本)，於參賽檢錄時出示後使可參賽。
  - (二) 學生分齡組：
    - 1、 幼幼組 (男、女組)：限國小以下幼童。
    - 2、 小童組 (男、女組)：10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，限四年級以下學生。
    - 3、 U12 組：102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    - 4、 U14 組：100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    - 5、 U16 組：98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    - 6、 學生女子組：102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- 八、競賽器材規範
  - (一) 選手需自備充氣板或硬板，長度可依個別需求選擇比賽用板，但不可超過 14 英尺。
  - (二) 選手須自備槳，長度應依個人身高選擇之，槳桿可為固定、雙節、

三節桿，可準備備用槳固定在板上，唯每次划行僅限用一隻槳。

- (三) 尾舵款式、長度、形狀、角度等皆不拘，禁用水翼(Foil)或任何可將板推高之尾舵及任何有推動力或可轉向之尾舵(Rudders)。
- (四) 腳繩不限形式或長度，所有賽事必須全程配戴，否則禁止參賽。
- (五) 參賽全程需穿著救生衣，否則禁止參賽，禁止以充氣式救生衣或救生手環代替救生衣。
- (六) 使用充氣板需於賽前自行完成充氣，大會未提供充氣設備。
- (七) 競賽當日若需大會協助租借 SUP，需於報名時完成備註，大會需統一完成數量登記，租借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。

## 九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競賽前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
- (二) 所有選手必須依據大會分派之號碼進行比賽，並避免遮擋號碼。
- (三) 所有選手下河道後必須在起步線後等候，全部立姿出發，當起步訊號響起後，板的尖端才可越過起跑線，選手開始進行比賽。
- (四) 起步後，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單槳划水及以站立姿勢完成比賽全程。
- (五) 競賽水道長 50 公尺，於 50 公尺處繞浮標後折返。
- (六) 在划行中不可以故意偏離賽道碰撞它板，阻礙它板前進。
- (七) 有下列行為均視為犯規，每次犯規判罰加時 10 秒(採用累進罰則)：
  1. 繞浮標時借助池壁轉向。
  2. 參賽者以跪姿或坐姿划行。
- (八) 有下列行為視為失格，將取消比賽資格：
  1. 所有選手在整個賽程中，如有故意或惡意偏離賽道衝撞、推擠、干擾其他選手的行為，其中也包含對其他選手器材的故意破壞等行為，都應判罰違規失格，取消比賽成績。
  2. 凡有違背體育精神體育道德行為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或比賽成績。
  3. 沒有繞過指定浮標並已抵達終點時。
  4. 用槳去碰撞它板或用槳觸及到他人時，導致落水或受傷。

(九) 每趟次未於 3 分鐘內完成者，立即停止該場次比賽。

#### 十、安全管制事項

- (一) 競賽前，身體若有不適不可參賽。
- (二) 競賽中，若體力不支或身體不適，如需協助、受傷或遇到危險時，選手應高舉划槳左右揮動以表示需要安全戒護人員協助。
- (三) 競賽後，若感到身體不適或有失溫現象，請立即向醫護組求援。
- (四) 競賽全程需著腳繩及救身衣，學生分齡組須戴保護頭盔，若違反規定經勸導後仍不理會，大會有權取消該名選手競賽資格。

#### 十一、成績計算及排序方式：

- (一) 男、女子公開組：
  - 1、預賽採計時排位。
  - 2、決賽採單敗賽制進行。
- (二) 學生分齡組：
  - 1、預賽採 2 次取最快成績計時排位，取最優 4 位晉級決賽。
  - 2、決賽採單敗賽制進行。
- (三) 各組取 4 名，秒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若出現成績相同者以年齡較小者獲勝。

#### 十二、競賽獎勵

- (一) 各組錄取 4 名頒發獎（盃）牌。
- (二) 完賽選手頒發完賽證明。
- (三) 報名參賽人員均有保險。

#### 十三、一般規定

- (一) 選手辨別方式為穿戴有顏色的防磨衣加上別上號碼牌。
- (二) 參賽人員身體健康，熟悉水性，能無保護狀態下游泳 50 米。
- (三) 運動員在所有場合下，須保持正確的行為規定；尊重裁判，尊重他人，不得有任何不良行為。
- (四) 參賽人員須熟知比賽規則和競賽細則，在規定時間內報導、檢錄、比賽，超時按自動棄賽處理。
- (五) 任何參賽者，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，可被取消參賽資格及所獲之獎項。
- (六) 申訴須於該項比賽完成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大會對賽事保

留最終決定權。

- (七) 活動爭議之判定與申訴：活動過程中如發生爭議時，參加人員及家長不得當場質詢或故意妨礙、延誤活動或擾亂會場，如經由大會工作人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活動時，取消該資格並驅離活動場地。
- (八) 所有參加者授權予大會用任何有關賽事之相片，錄影及賽事紀錄作任何合法用途包括活動宣傳之用。
- (九) 如活動過程中出現意外或受傷，大會優先顧及人身安全，並儘快提供援助，大會將會因應當時情況而作出暫停、延遲之決定。
- (十) 活動當天如遇天災影響則當日活動取消。
- (十一) 其他未盡事宜依大會競賽公告為主，大會對賽事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#### 十四、 活動流程(採滾動式修正)

時間	項目
0700-0730	場地布置
0740-0800	選手熱身時段、選手報到檢錄
0800-0810	大會開幕
0830-1200	賽程開始
1230	頒獎典禮